吴堡县郭城路县乡公路改建工程土地组卷报批咨询服务项目

采购人：吴堡县交通运输局

供应商：西安天目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

合同主要条款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吴堡县交通运输局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西安天目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项目名称：吴堡县郭城路县乡公路改建工程土地组卷报批咨询服务项；

2.项目地点：榆林市吴堡县；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成交通知书、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澄清函等文件；

2.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（大写）：玖拾柒万肆仟贰佰捌拾元整(¥974280.00元）。

合同价格为含税价，供应商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1.银行转账。

2.支付约定：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%预付款；预选意见书办理完成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%款项；乙方成果资料验收合格（通过专家评审）后并取得正式土地报批批复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。

3.合同签订后，甲方付款前供应商必须足额提供相应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。

乙方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西安东仪路支行

乙方户　名：西安天目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

乙方账　号：103251273471

五、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：即取得红线及可研/设计资料提供齐全之日起，至取得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批复（或建设用地批准文件）止。

六、　内容及要求

1. 服务人员要求

1.1　乙方应配备具有专业能力的服务人员。

1.2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，但不能超过3人次。

1.3 服务过程中，乙方有权更换相同级别人员，但不能影响服务质量，且整个服务过程中，更换人次不能超过 3 人次。

2.转委托要求

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服务的全部或部分转由第三人承担。

3.其他要求

3.1　乙方服务应尽量满足项目目的，甲方在履行过程中提出的要求且乙方能够达到的，乙方应予以执行。

3.2 除双方约定的以外，乙方的服务同时应满足法律法规要求，满足行业操作规范，达到该领域专业企业的水准。

4.最终成果提交文件内容

预审批复最终文件、相关技术报告（勘测定界、水土保持报告、地质灾害评估、矿产压覆、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、环境影响评估、生态红线论证、节约集约用地）等、最终审批及批复意见。

七、项目实施地点

甲方指定的地点

八、双方的责任义务

1. 供应商服务内容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及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，确保本项目正常交付使用，并负责后期服务。

2. 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供应商支付相关费用。

3. 如需乙方提供现场支持服务的，甲方应当尽合理努力为乙方提供办公场所、网络等便利条件。

4. 乙方确认，甲乙双方不建立劳务派遣关系或类似关系，乙方应向其员工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责任。乙方应与其员工签署劳动合同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，对员工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法定责任。

5. 甲方不对乙方员工承担任何用人单位或劳务派遣用工单位的责任。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甲方向乙方员工或雇员承担任何责任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6. 甲乙双方不构成代理关系，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签署或发布任何文件、制度等。

九、验收

1. 项目完成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。

2. 采购人验收合格后，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。

3.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。

4. 验收依据

①竞争性磋商文件、磋商响应文件、澄清表（函）；

②本合同及附件文本；

③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十、保密

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、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，不得向他人泄露。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。

十一、知识产权

1. 供应商应对所供服务或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，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，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；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，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，由供应商一并赔偿。

2.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，甲方向乙方及乙方人员提供的信息、材料、技术等知识产权仍归甲方所有；本合同的签订与履行不代表甲方对乙方的知识产权转让和许可，乙方仅可出于为甲方提供服务之目的而使用。

十二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三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双方约定在以下不可抗力情况下互不承担责任，共同协商解决。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，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：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十四、终止合同

除本合同约定，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十五、违约责任

1. 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。

2. 未按合同、响应文件要求提供产品、服务，或供应的产品、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，经书面告知在合理期限内整改但仍不予调整的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。

3. 任何一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情形的，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，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、可得利益损失、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/违约金/罚款、调查取证费用/公证费、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。

十六、反商业贿赂

双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、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、收受、提供、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，包括但不限于明扣、暗扣、现金、购物卡、实物、有价证券、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，否则构成重大违约。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，则须在本合同中明示，否则亦为重大违约。

十七、其他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贰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吴堡县交通运输局（盖章）	供应商（乙方）：西安天日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吴堡县新建街155号	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天南路456号研发楼2层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	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订立时间：2026年11月26日	订立时间：2026年11月26日